

## 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0030.200030 证券简称:\*ST盛润A、\*ST盛润B 公告编号:2013-003

## 2012年度报告摘要

### 1、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详细了解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年度报告全文。

###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ST盛润A、*ST盛润B	股票代码	000030.200030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后的股票简称(如有)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建宇(代)	高亚军(代)	
电话	0755-83899488	0755-83891052	
传真	0755-83875212	0755-83875212	
电子邮箱	wangj@ruidun.com	gaoajun726163.com	

### 2、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 Q1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2012年	2011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0年
营业收入(元)	0.00	109,006.80	-100%	1,480,358.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689,015.61	-1,456,064.21	-100.253355%	-388,775,88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829,015.61	-6,893,534.13	-80.93	-21,060,704.3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967,576.10	1,143,387.74	-359.54241%	201,207.0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28	0.0484	-100.253546%	-1.357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28	0.0484	-100.253546%	-1.357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7188%	105.87%	-1,977.75%	20.361181%
2012年末	2011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0年末	
总资产(元)	24,406,158.49	66,169,347.65	-62.133358%	73,920,089.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647,432.79	2,041,582.82	-180.6939%	-2,103,321,979.35

#### Q1前10名大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23,023	半年度报告披露前五个交易日内末股东总数	20,451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数量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数量
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2.54%	64,997,408	64,997,408	冻结
深圳市莱英达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8.77%	25,285,131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	国有法人	3.2%	9,237,95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16%	6,237,04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5%	5,918,469		
魏建廷	境内自然人	1.89%	5,443,632		冻结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79%	5,172,639		
中国进出口银行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2%	4,370,910		
深圳市有色金属财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25%	3,611,215		
深圳市华强达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	3,170,000		

上述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情况:深圳市莱英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对外投资管理账户,公司无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

### Q1以方框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虽然发生主营业务收入和主营业务利润,根据本公司重整计划,深圳市莱英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为支持本公司的重整,无偿让渡其持有盛润股份股权的40%,共计6,901.76万股,用于清偿本公司的债务;另外还需让渡其持有本公司股权的37%,共计6,384.13万股,由重组方有条件受让。除莱英达集团外持有本公司超过1万股的股东共有17名以下(含1万股)的部分不需要让渡,超过1万股的部分无偿让渡20%,共计让渡A股1,094.55万股、B股544.36万股。2011年4月15日,本公司管理人向深圳中院提交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审计报告。2011年4月18日,深圳中院作出(2010)深中法民七重整字第5-16号裁定书,裁定重整计划执行完毕。

报告期内,公司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中介机构继续致力于公司的资产重组,公司资产重组正在有序推进,公司于2011年8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了《公司以新增股份换股吸收合并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预案》,公司与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相关的重组协议。目前,公司重组方案已获得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和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2年12月18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1690号批复核准换股吸收合并富奥公司,本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工作已进入了实施阶段。公司重组的成功将使得恢复持续经营能力,改善公司经营环境,实现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的目标。

4.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Q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无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的变化。  
Q1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无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Q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公司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Q1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如2012年度审计报告财务报表附注十三所述,盛润股份已经与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签署《重组意向书》、《吸收合并协议》、《吸收合并协议的补充协议》,并于2012年3月12日经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2年12月18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1690号批复,核准盛润股份以新增1,010,275,140股股份吸收合并富奥公司,盛润股份重大资产重组工作已进入了实施阶段,但截至2012年12月31日资产重组尚未完成交割,因此盛润股份持续经营能力尚存在不确定性,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对此,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中介机构全力致力于公司资产重组工作,公司于2011年8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了《公司以新增股份换股吸收合并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预案》,与富奥公司签署《重组意向书》、《吸收合并协议》、《吸收合并协议的补充协议》,并于2012年3月12日经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于2012年12月18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1690号批复,核准盛润股份以新增1,010,275,140股股份吸收合并富奥公司,本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工作已进入了实施阶段,公司管理层有信心全力展开资产重组工作,顺利完成交割,使公司恢复持续经营能力,改善公司经营环境,实现公司健康、良性、可持续发展的目标。  
监事会就董事会关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的意见: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于2012年度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董事会对该报告中所涉及的事项做出了专项说明。公司监事会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董事会对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说明是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的,监事会将积极配合公司董事会的各项工,督促公司管理层完成资产重组的实施工作,以改善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股票代码:000030.200030 股票简称:\*ST盛润A、\*ST盛润B 公告编号:2013-005

## 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润股份”)于2013年1月23日(星期三)上午9:30在公司(深圳市福田区泰然大道松栢大厦5D)会议室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通知于2013年1月22日以传真或电话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7名,会议由董事长王建宇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王建宇先生、高亚军先生、郝滨先生、杨斌先生、邵良志先生、潘成东先生、张鑫淼女士参加了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2012年度董事会报告;
- 二、审议通过2012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
- 三、审议通过2012年度财务报告;
- 四、审议通过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2012年度实现净利润为-3,689,015.61元,未分配利润为-1,458,730,687.22元,公司2012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亦不用公积金转增股本。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独立述职报告登载巨潮资讯网。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如2012年度审计报告财务报表附注十三所述,盛润股份已经与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奥公司”)签署《重组意向书》、《吸收合并协议》、《吸收合并协议的补充协议》,并于2012年3月12日经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2年12月18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1690号批复,核准盛润股份以新增1,010,275,140股股份吸收合并富奥公司,盛润股份重大资产重组工作已进入了实施阶段,但截至2012年12月31日资产重组尚未完成交割,因此盛润股份持续经营能力尚存在不确定性,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对此,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中介机构全力致力于公司资产重组工作,公司于2011年8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了《公司以新增股份换股吸收合并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预案》,与富奥公司签署《重组意向书》、《吸收合并协议》、《吸收合并协议的补充协议》,并于2012年3月12日经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于2012年12月18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1690号批复,核准盛润股份以新增1,010,275,140股股份吸收合并富奥公司,本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工作已进入了实施阶段,公司管理层有信心全力展开资产重组工作,顺利完成交割,使公司恢复持续经营能力,改善公司经营环境,实现公司健康、良性、可持续发展的目标。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审议通过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拟定于2013年2月25日(星期一)上午9:30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地点为深圳市福田区车公庙泰然大道松栢大厦5D公司会议室,会议审议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2012年度董事会报告;  
(二)审议通过2012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  
(三)审议通过2012年度财务报告;  
(四)审议通过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五)审议通过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特此公告。

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1月25日

股票代码:000030.200030 股票简称:\*ST盛润A、\*ST盛润B 公告编号:2013-006

## 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决定于2013年1月23日(星期三)下午02:00在公司(深圳市福田区泰然大道松栢大厦5D)会议室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通知于2013年1月22日以传真或电话方式发出。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孔那女士主持,公司监事李坤女士、王敏女士参加了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12年度董事会报告;  
二、审议通过2012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  
三、审议通过2012年度财务报告;  
四、审议通过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五、审议通过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3年1月25日

股票代码:000030.200030 股票简称:\*ST盛润A、\*ST盛润B 公告编号:2013-007

## 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决定于2013年1月23日(星期三)上午9:30在公司(深圳市福田区泰然大道松栢大厦5D)会议室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通知于2013年1月22日以传真或电话方式发出。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孔那女士主持,公司监事李坤女士、王敏女士参加了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12年度董事会报告;  
二、审议通过2012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  
三、审议通过2012年度财务报告;  
四、审议通过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五、审议通过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3年1月25日

证券代码:002689 证券简称:博林特 公告编号:2013-008

## 沈阳博林特电梯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不存在补充议案的情况。

二、会议通知及召开情况  
(一)会议通知:沈阳博林特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1月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刊登了《关于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会议召开时间:2013年1月24日下午13: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1月24日上午9:30至下午13: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1月23日下午15:00至2013年1月24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四、召开地点:辽宁省沈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大路27号沈阳博林特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四)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康宝华先生  
(六)表决方式:现场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3名,共代表股份206,854,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6.7533%。其中,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

理人共4名,代表股份206,67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6.6945%。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9名,代表股份182,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588%。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书面记名和网络投票表决方式进行表决,表决情况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审议沈阳博林特电梯股份有限公司“区建设发生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沈阳远大铝业集团有限公司为关联方,需回避本次表决,回避股份126,280,000股,计票结果:80,574,3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票,弃权0股。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辽宁良友律师事务所律师到会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的方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的股东(除股东代表)资格和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沈阳博林特电梯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沈阳博林特电梯股份有限公司首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3、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沈阳博林特电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一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535 证券简称:林州重机 公告编号:2013-006

##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发行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2年5月4日和2012年5月21日,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相关公告详见2012年5月5日和5月22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公司于2012年11月23日取得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下发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2]CP379号),接受公司短期融资券的注册,核定注册金额为6亿元人民币,注册额度自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年内有效。

公司于2013年1月22日发行2013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发行金额为3亿元人民币,期限为365天,截止2013年1月23日,公司已完成2013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3亿元人民币的发行。本期短期融资券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发行情况如下:

股票代码:002083 股票简称:孚日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3-003

##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13年1月23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山东孚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孚日控股”)通知,孚日控股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权3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质押给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平安信托”),用于其向平安信托进行融资,质押期限自2013年1月22日至权利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解除质押手续为止。

孚日控股于2013年1月2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股权质押登记手续。  
孚日控股持有本公司股份219,818,61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42%,目前已质押135,000,000股,累计质押比例占公司总股本的14.38%,其中2500万股质押给中原信托有限公司,5000万股质押给江西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6000万股质押给平安信托,尚余84,818.617股未质押。  
特此公告。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1月24日

证券代码:002321 证券简称:华英农业 公告编号:2013-001

##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股权质押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接到控股股东濮阳川康源生物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康源生物”)通知:康源生物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2,37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06%)质押给中原信托有限公司,用于其向中原信托有限公司申请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质押担保。康源生物按有关规定将上述2,370万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手续,质押登记日为2013年1月15日,期限至办理解除质押手续为止。

康源生物目前合计持有公司股份4101.82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95%),均为无限售流通股。截止2012年1月24日,康源生物已累计将其持有的公司4,070万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84%)办理股权质押。  
特此公告。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一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640 证券简称:百圆裤业 公告编号:2013-004

## 山西百圆裤业连锁经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西百圆裤业连锁经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杨建新先生的通知,将其所持有本公司有限条件的流通股10,000,000股质押给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以下简称“质权人”),用于公司向质权人申请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质押担保。杨建新先生已于2013年1月22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质押期限自2013年1月22日起至质权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解除质押手续之日止。

截止本公告日,杨建新先生共持有本公司股份47,226,7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5.42%,其中已质押股份共计10,000,000股,占杨建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1.17%,占公司总股本的7.50%。  
特此公告!

山西百圆裤业连锁经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一月二十四日

##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长变更的公告

本行2012年11月19日召开的第二届职工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选举马千真女士为本行职工监事,经本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同意陈清先生辞去监事长职务,同时选举马千真女士担任监事长,待监管部门核准新任监事长任职资格生效。  
特此公告。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一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033 证券简称:新都酒店 公告编号:2013-01-25

## 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2013年1月22-24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了公司2013年第一次董事会会议,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9人,公司三名独立董事均同意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会议决议如下事项:  
同意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头支行申请人民币贰亿玖仟贰佰捌拾万元整的固定资产贷款(人民币29280万元),以本公司持有的酒店大楼整体为上述贷款提供抵押担保。  
鉴于公司目前在华夏银行的贷款余额为1.54亿,以所持有的酒店大楼整体提供抵押,在中国银行申请的贷款用途为归还华夏银行贷款及酒店装修,后续资金的使用将视项目具体情况报董事会进一步审议;该笔贷款利率按人民银行基准利率上浮30%执行,由深圳市光耀地产集团有限公司连带责任担保,郭耀南先生作为实际控制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三、风险评估  
该项目目前处于中标公示期,在公司获得正式的中标通知书前,项目合同的签署仍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507 证券简称:珠海港 公告编号:2013-002

##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局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港物流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港物流”)因业务需要,拟使用上述2亿授信额度中不超过7200万元的额度用于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开立信用证及信用证项下融资,并由公司为珠海港物流使用的不超过7200万元的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上述事项已于2013年1月23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局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董事9人,同意9人,该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珠海港物流发展有限公司是公司全资子公司,注册地点:珠海市九州大道1255号华厦4楼;法定代表人:刘殿;注册资本:人民币11500万元;经营范围:商业的批发、零售(不含许可经营项目);装卸服务;陆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货运代理;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仓储);物业管理;经济信息咨询;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批发:预包装食品(预包装食品);煤炭批发经营。  
2011年末,珠海港物流总资产合计19223.58万元,总负债7508.34万元,净资产11715.24万元,合并净利润456.66万元,2012年9月末,珠海港物流未经审计的资产总计30271.86万元,总负债17467.96万元,净资产12803.90万元,合并净利润516.92万元。

三、担保事项  
为支持珠海港物流的业务发展,公司拟同意其使用公司在中国银行珠海分行2亿授信额度中不超过7200万元的额度用于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开立信用证及信用证项下融资,并由公司为珠海港物流使用的不超过7200万元的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四、董事局意见  
董事局认为,珠海港物流是公司发展港口物流业务的重要平台,处于经营发展转型升级的过程中,积极提供大宗货物运输,以供应链金融作为核心业务模式,通过贸易带动物流业务共同发展。为其借款提供担保可以使其获取必要的资金支持,有助于扩大业务规模。

珠海港物流是公司全资子公司,且为保证运营模式的安全,珠海港物流建立了一套严密的风险控制体系,严格选择合作客户,目前主要合作伙伴为山煤集团、广州纸业上市公司、珠海碧辟化工等大型企业或上市公司,在对珠海港物流资产质量、经营情况、行业前景、偿债能力、信用状况等进行全面评估的基础上,该担保事项的风险可控。  
截止本报告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26663.2万元,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总额为43150万元,合计担保额为69813.2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7.65%。无逾期担保事项。  
六、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生效的董事局决议;  
2.被担保人截止2012年9月30日的财务报表;  
3.被担保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13年1月25日

证券代码:000507 证券简称:珠海港 公告编号:2013-003

##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为全资子公司珠海港物流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根据2013年1月23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局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司拟以信用方式向中国银行珠海分行申请:金额人民币20000万元、期限1年的综合授信额度,现公司以信用方式向中国银行珠海分行申请:金额人民币20000万元、期限1年的综合授信额度,现公司全资子公司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13年1月25日

证券代码:002573 证券简称:国电清新 公告编号:2013-001

## 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3年1月24日,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北京世纪世纪和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纪和”)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关于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提议及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1.鉴于公司目前盈利状况良好以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良好预期,为回报股东,综合考虑未来的盈利水平和公司未来的发展需求,现提议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截止2012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29,6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2.0元人民币(含税);同时拟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股本,共计转增23,680万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至53,280万股。  
2.公司控股股东世纪和承诺在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开会审议上述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时投赞成票。

公司在董事会收到世纪和提议和承诺后,于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提议及承诺后,公司董事张开元、张家祥、张根华、樊原兵、穆泰勤5名董事超过公司董事会总人数的1/2对该项提议进行了审议,经过讨论研究,上述董事一致认为:该预案与公司业绩成长性相匹配,有利于与全体股东分享公司成长的经营成果,公司现金流较为充裕,现金流分红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公司控股股东世纪和提议的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对于分红的有关规定,利润分配预案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公司董事张开元、张家祥、张根华、樊原兵、穆泰勤5名董事均书面承诺在董事会